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产学研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发〔2013〕88号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产学研工作奖励办法》已经2013年3月6日第8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2013年3月6日

北京大学产学研工作奖励办法

(2013年3月6日第8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一、总 则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大学产学研工作,鼓励教职工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促进学校的教学科研,体现北京大学服务社会的职能,学校特设立北京大学产学研合作先进集体奖、北京大学产学研工作先进个人奖、北京大学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奖励的评审工作由主管校长领导,科技开发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选范围

在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签署技术合同或者积极参与北京大学产学研相关工作的院系、个人和项目。

三、评选条件

(一) 产学研合作先进集体奖

1.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2. 在北京大学与地方和企业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单位;
3. 积极支持、组织本院系教师参与学校产学研合作的单位;
4. 对产学研合作制定激励机制的单位;
5. 积极进行产学研相关研究与教育的单位。

(二) 产学研合作先进个人奖

1. 项目合作先进个人奖

与企业 and 地方签署技术合同、并为北京大学产学研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项目负责人,包括:

(1) 所研发技术对企业技术改造或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

(2) 所研发技术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教职工;

(3) 通过产学研合作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教职工。

2. 产学研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奖

校内各单位负责科研管理、促进产学研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

(1) 主管产学研合作工作，积极推动组织院系进行科技成果产业化研究和推广的主管领导；

(2) 负责横向科研管理，为学校产学研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秘书或产学研工作管理的人员。

(三) 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

通过科技开发部签署各类技术合同的项目可以参加评选，如与企业开展联合研发、委托研发、技术转移、技术服务与咨询等。

1. 项目技术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对行业技术进步有重大影响；

2. 项目技术对企业技术进步、效益增加起到重要作用；

3. 可以大面积推广应用、具有规模效益的项目；

4. 单个专利转让费用额度较高的项目；

5. 专利许可使用广泛，对行业有显著影响的项目；

6. 对地区经济建设和发展做出明显贡献的项目；

7. 为国家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决策提供重要理论依据与支持的项目；

8. 有力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的项目。

四、评审程序

1. 参与北京大学产学研合作各奖项评选的院系、团队、项目组和个人填报《北京大学产学研合作奖项申报表》。

2. 各院（系）组织初评和推荐，并向科技开发部上报推荐名单。

3.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考察和评审。

4. 评审结果公示一周。在公示期间，如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应由专家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审议，并提出答复意见。

5. 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五、评审时间

北京大学产学研合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项目奖评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

六、奖励形式

对获奖的产学研合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项目奖将颁发证

书和奖金。

七、奖金

产学研合作各奖项奖金由科技开发风险基金支付。

八、附 则

本办法由科技开发部负责解释。